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。

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公司下发了《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18）第 1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和公告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截至目前，交易对方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焦盐化”）已履行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《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》，已累计向公司支付现金 8.77 亿元，清理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、山焦盐化及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。由此，本次重组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出具《关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函》，具体内容为：“1、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，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。2、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

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南风化工分红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。”
公司股东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《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》，具体内容为：
“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，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南风化工股票。”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